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4266號

原告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黃亦揚律師

被告 長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文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陳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